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高峰、徐菲、郑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7条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3月7日